

#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案招標公告

|             |   |
|-------------|---|
| 案號          | 1030908   |
| 採購標的        | 500m 地震儀鑽井及 HQ 岩芯連續取樣工  |
| 請購單位        | 地質系   |
| 請購人         | 宋聖榮   |
| 聯絡人         | 陳召宜   |
| 聯絡電話        | 02-33662940   |
| 採購單位名稱      | 總務處採購組  |
| 承辦人         | 陳玉燕   |
| 聯絡電話        | 33669803  |
| 傳真電話        | 02-23629913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告   |
| 採購金額        | 新臺幣 18,300,000.00 元整  |
| 標的分類        | 勞務  |
| 預算金額        | 新臺幣 18,300,000.00 元整  |
| 押標金         | 新臺幣 915,000.00 元整   |
| 決標方式        |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 依據法條        | 1.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2.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
|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第 1 行政大樓 1 樓 112 室採購組)   |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 新臺幣 200.00 元整，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繳納。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招標文件領取地點繳納圖說費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務必 |

|           |   |
|-----------|---|
|           | 於來函封面註明購買之案號及案名)加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遞郵資，並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
| 招標文字      | 正體中文或英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同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公告日期      | 103/10/21   |
| 開標日期      | 103/10/29 10:50   |
| 截止收件日期    | 103/10/29 09:50   |
| 開標地點      | 本校第三會議室   |
| 採購設備規格    | 詳如採購規格書及其附件   |
| 研究需求&預期效益 | 研究目的: 本計畫為執行科技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擬鑽取宜蘭地區地熱井之岩芯，以從事井測量測各種岩石物理性質和水破實驗測量現地應力等，在宜蘭平原地區從事深層地熱探勘和 EGS 的技術發展和評估工作。研究需求: 1. 於宜蘭地區(詳細地點另行訂定)共計鑽鑿 3 口 500m 井，並進行全井溫度井測。依科學研究目的，評估此三口井地質條件，進行 HQ 岩芯取樣，岩芯總長度共計 60m。 |
| 履約地點      | 宜蘭地區  |
| 履約期限      | 103/12/31 前   |
| 保固期限      | 本案無須提供保固  |
| 付款方式      | 決標後付款契約總價金 30%，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金 70%   |
| 履約保證金     | 新臺幣 915,000.00 元整   |
| 保固保證金     | 新臺幣 0.00 元整   |
| 廠商應檢附文件   | 投標廠商應檢附：1.押標金。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3.廠商納稅證明。4.廠商信用證明。5.投標廠商聲明書。6.標單及標價清單。7.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8.服務建議書 1 式 7 份。  |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  |

|        |  |
|--------|--|
| 檢舉受理單位 | 一、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br>二、科技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8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br>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br>四、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
| 附加說明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本校總務處採購組（第1行政大樓1樓112室）繳納圖說費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務必於來函封面註明購買之案號及案名）加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遞郵資，並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200元整，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繳納。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繳納。[開標地點]：在本校第三會議室當場開標。[其它]：詳如評審須知、投標暨審查須知。 |